

## 关于落实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意见的函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以下简称“上市委”）2023 年第 43 次审议会议对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审议会议结果，上市委对部分问题提出了进一步落实意见。请发行人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回复通过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田胜利与客户供应商、张任华及其丈夫钱建军等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及其合理性。

（2）与包头市聚钱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交易真实性、合理性。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发行人补充说明骑士乳业 2022 年 5 月全月青年牛的生产成本计算依据。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关联方素人商贸销售收入占乳业板块营业收入的比例。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  
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信息  
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  
补充说明。

请你们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  
审核系统上传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如  
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  
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你们  
继续补充落实。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  
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  
措施。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三日